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三卷第 柒 柒 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魏金鑑一員以福州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趙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林震全一員以安徽省水利局技正兼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張鴻士，秘書處視察員任一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碧天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王正修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厚坤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宋仁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省地政局科長馬在民，續理山西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武尚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時日午、王西身二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寇夢霞爲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吳邦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銘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馮邦彥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長潘圭綏呈懇辭職，技正賴昌雄另有任用，

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初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介夫代理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家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諸高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濤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朝遠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銘鈞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曹京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子健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景昌為新編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彭少麟代理安徽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考試院呈，請將朱孟武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試用，許少安一員

以河南省衛生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唐遠鵬一員以福建省警保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劉

兆祥一員以江西省警保廳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錫品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集田、李兆仁、吳國光、蔡錫、韓壽璣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

中校，錢如磐、陳以禮、米文耕、李英佐、曾育民、李遠權、孫繼武、明開科、龍

溁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師貞、袁沛廣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高錫崎任

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關需森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蓋卿、楊宏奎、李國堯、何吉安、蔣德茂、龔仁之、龔嘉周、沈家端、施維孝、張學鈞、余榮貴、劉平東、王榮光、戴芬森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子超、彭國材、劉鑫洲、楊鍾泰、薛瑋、喬柄權、胡金昌、何勉先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春華、劉浩然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袁天福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李朝綱、牛伯星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郭朝全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王鈺、馬云桂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廖傳霖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齊振鏞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燾、張中楨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熊經明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道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景榮任爲海軍輪機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鴻鈞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予以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國棟、皮德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寶鑑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品、王紹衡、張炳坤、陳天駿、武豐新、周興仁、潘煥、蘇有陸、鄭樹勳、趙秉乾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鄒占標、張治才、楊光斗、李紹臣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煥廷、王璧鈞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劉耀光、孫向隴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陳繼宗、李濟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如舟、易輝武、張鴻書、姚敦和、吳學聖、段樹成、許自華、趙述曾、畢再興、朱松濤、羅雲峰、楊啓賢、彭炳琦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商文明、趙舜臣、馮桂林、楊文光、陸尉三、傅正光、王子英、謝青承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饒懋農、張桂楹、蕭傅和、楊玉山、張伯華、李滄霖等六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張廷南、陳德仁、張德錫、羅吉雲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萬成、吳東如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孫蘭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明忠、鄧強言、鄭成業、劉鍾俊、夏有助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根壞、鄭健、杜厚德、王治平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煥斌、吳炳堃、黃武權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兆吉、沈任舒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玉田、蒲鍾、黃家雷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董國欽、楊玉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胡華邦任為陸軍軍通信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顯之、黃蜀雅、陳國陵、楊修、康月昇、鄭經權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尤智淵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宗宇、王集賢、范華駒、梁傑、易德、徐輔周、段景熙、彭少谷、黃雲浦、黃一鸞、熊錫九、王連唐、呂宋曾、羅仲石、魯止鈞、左俊安、周相如、張俊方、周西伯、石濤、李樹賢、林傑、范榮光、達崇年、吳際雲、莫劍癡、鄧覺非、傅劍銘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蔡劍銘、王成森、羅茂林、譚萬富、高耀宗、沈面、劉嵩、鄭海洲、王澤洲、張邦亨、羅明福、陳志遠、趙德明、彭鍾禮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宋興福、李益、步勤、曾祥春、高德賢、張鎮南、劉斌、劉潤清、紀信、林治、張光輝、李焱、前橋、曹生才、黃方橋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潤平、譚翎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楊克榮、莫大煊、邱國植等三員任為陸軍軍通信兵少校，雷燦輝、孫意誠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通兵上尉，楊敏興任為陸軍軍通信兵少校，李曉任為陸軍軍通兵少校，李炎樹、趙治權、賴祥璋、任榮華等四員任為陸軍軍通兵上尉，黃煥立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潘又寬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朝聲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守平、鄧榮平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韓澤恩、劉實五、熊瑞之、張桂厚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梁尊三、有成璋、謝健德、李金鐘、蔣崇高、蔣暉、羅占清、江健德、孔慶卿、周治雲、林翰章、黃甫卿、胡汝泉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國成、文全昌、莊國有、鍾本輝、邱定邦、李高揚、曾格崗、唐林、李世輝、何明賢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仁義、陳鏡、黃廷廷、李壽之、汪榮華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贊波任為陸軍軍通兵上尉，劉光駿、黃禮周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孫治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蔡忠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蘇雲其、謝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鮑伯霜、謝潤周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少儒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伍德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劉曉宏任為陸軍軍通兵上校，李勉歐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吉平、熊兆周、卜達文、王愷、彭德馨、舒琢之、周冕、溫百其、黃紹香、廖嗣思、潘敬德、王嵩銘、駱明波、李世英、岳鴻洋、邱潤清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仲由、廖鏡吾、王伯讓、鄭康衡、龍雲樞、王正中、萬新民、王正熙、楊啓鐸、黃代國、張松柏、張勝亭、趙秋若、張轉戎、賀萬章、王光

湖、楊西平、劉祥正、林瑞璣、陳德昌、何傑、楊伯卿、李春芳、卓騰之、卿啓高、唐振富、冉樹鈞、容樹成、曾雲漢、林仲書、蔣國鈞、謝文詞、鄭漢輝、李德孚、葉世廉、火虛谷、楊啓璋、康和書、謝德輝、劉庸臣、林萬湘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潘智榮、錢玉麟、馬月明、韓宜錫、王顯平、雷源本、羅學光、程仲藩、吳佑益、何心潔、符淵、余叔諧、汪亞龍、唐榮昌、賈鶴、胡章仲、孫羽豐、羅利名、李定國、邱信之、曾海泉、趙毅文、劉萬鈞、李國成、楊若愚、李彥璋、谷作孚、劉銘、周仲石、萬里仁、賈國臣、薛良、孫克斌、周仁峯、卿承宗、何文金、趙文華、蕭貴椿、呂尙賢、賈學鏡、衛家鏘、文邦本、羅祖慶、陳煥烽、何雲烽、張瑞卿、蕭仲榮、曾志榮、廖鸞、郝茂軒、劉榮松、廖大瑞、楊敬民、陳伯黨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潘海洲、袁伯謙、楊哲明、馬繼華、張國權、何浩然、許建章、王世澤、朱俊、施榮權、沈澤、羅再卿、張志卿、馬載銘、汪仁興、何澤沛、鄭秋田、陳斌武、楊漢章、卿宅安、陳傑、歐賢才、李進城、吳水權、袁斌勝、游富安、李春詩、劉榮輝、陳應福、游寶光、王露、邱子雲、吳伯良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師庵、楊勝斌、陳鴻源、萬文才

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馮續堂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叔俊、傅仲良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余通誠、陳月江、徐有志、龍雅集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學皋、黃開鈞、楊顯榮、胡國瑞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其遠任爲陸軍通訊兵上尉，楊國瑞、馬世凱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徐用威、唐樹屏、李允全、張錫、吳興中、李宿、申德民等七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余順昌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馮植先、王俊傑、王伯成、劉萬謙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庭泰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魏國瑞、王履慶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賈凱、高泰如、余顯陞、陳吉標、李自明

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熊鳳廷、茶文秀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三等軍醫王鈞海瑞，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曾舉直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之陳步雲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之桑精門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之沈時一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致中一員，因案應予刑事停役，所有前授該員之陸軍工兵上校官位，並着免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廳偵查韓才假借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犯韓才與韓原係族，充任番禺縣市橋鎮防大隊副，後又充任萬慶安隊長，在任偽職期間，曾憑藉敵偽勢力，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伙縱韓茂春，乘屍河內，并曾在市橋開設賭場，傳賣鴉片，核其所爲，係屬濫治濫幹例第三條、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禁煙禁毒治罪

假例第五條第一項罪名，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番禺縣橋南洋里二巷一橫街門牌第十一號等房屋四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陸續核辦。據此，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被告財源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陸續核辦。據此，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請移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附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偵字第〇五七號 由

應 姓名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執

籍貫 才男 八歲 西 警 匪

被 姓名 刑年 刑處 應解案之案所

二十八年 東 木 院

告 罪年 十四歲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謝漢奸 案 檢紀乙字第 號 由

檢紀乙字第 號 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被告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身體無恙 被告抗拒拘捕或 脫逃得用強調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違 必受之程度

三、拘捕或因通緝逮捕之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解送依被告之聲請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江四、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補發)(仍另發文) 令 行政機關 商情各機關

行 政 院 是 為 據 司 法 行 政 部 轉 據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三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檢 紀 乙 字 第 一 一 八 九 號 呈 稱 本 廠 領 有 粵 省 製 糖 執 照 在 案 現 經 查 明 該 廠 將 發 禁 銜 涉 於 淪 陷 期 間 所 產 之 糖 類 運 銷 持 有 執 照 粵 省 製 糖 所 長 山 東 實 業 查 偵 組 長 蔡 雲 龍 出 口 資 敵 開 設 糖 廠 藉 勢 魚 肉 鄉 民 之 無 惡 不 作 被 告 發 銜 涉 於 淪 陷 期 間 充 任 低 龍 眼 洞 警 察 分 駐 所 長 勒 收 商 旅 過 境 費 用 運 輸 物 品 資 敵 光 復 後 均 畏 罪 潛 逃 無 踪 查 係 罪 惡 確 實 自 應 予 以 通 緝 歸 案 究 辦 該 廠 所 有 財 產 有 全 部 沒 收 之 必 要 除 權 先 將 被 告 發 銜 涉 所 有 坐 落 龍 林 村 房 屋 四 間 及 自 秀 崗 等 處 禾 田 共 六 十 二 畝 九 分 七 厘 廣 龍 連 輸 行 動 產 被 告 所 有 部 份 又 被 害 焚 銜 涉 所 有 坐 落 龍 洞 村 西 街 人 和 里 房 屋 一 間 及 洪 雷 等 處 禾 田 共 八 畝 六 分 三 厘 廣 龍 連 輸 行 動 產 被 告 所 佔 有 部 份 均 予 查 封 并 委 託 中 央 信 託 局 粵 桂 關 區 敵 偽 產 業 清 理 處 保 管 以 防 隱 匿 外 理 合 依 照 德 治 漢 奸 條 例 第 八 條 第 二 項 及 處 理 通 緝 漢 奸 案 件 辦 法 第 一 項 規 定 填 具 通 緝 書 表 連 同 財 產 目 錄 備 文 呈 請 鈞 部 察 核 轉 請 行 政 院 核 准 查 封 并 呈 請 國 民 政 府 准 予 通 緝 歸 案 究 辦 仍 候 令 示 俾 便 依 法 聲 請 沒 收 該 被 告 等 之 財 產 等 情 據 此 理 合 抄 發 原 通 緝 書 表 及 財 產 目 錄 備 文 呈 請 鈞 院 察 核 准 將 該 逆 等 財 產 先 行 查 封 并 請 轉 呈 國 民 政 府 明 令 通 緝 歸 案 究 辦 指 令 祇 遵 等 情 據 此 查 該 逆 等 財 產 應 准 查 封 除 指 復 外 理 合 繕 同 通 緝 書 表 呈 請 核 辦 通 緝 等 情 應 准 照 辦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原 附 通 緝 書 表 令 仰 遵照 并 飭 屬 嚴 緝 究 辦 此 令

附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漢奸 偵字第七五一號

應姓 名別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執
 通緝 男 四 身材矮 潛逃 二、
 變前通緝 三、 執行拘捕應注意
 犯在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 行三、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捕或逮捕被告注意
 破告抗拘捕提捕應注
 意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檢附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京(訂)呈刑(一)字第三三九號呈稱，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請並緝漢奸陳國英一案，當以被告已有財產查封，該院長未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即經指令查復在案，茲據該院長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七〇號呈稱，查漢奸陳國英頭項確實，其所有財產傢俱等項，業經北平行轅督察處查封，並具清冊，嗣因陳國英潛

姓名	陳國英	性別	男	年齡	四	其他	身材矮	通緝理由	潛逃
住址	山西太原	職業	漢奸	教育程度	小學	犯罪事實	通緝	執行拘捕	應注意

逃無踪，適合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四項第一項之規定，乃前次填具通緝書表請予通緝，竟依前項辦法第二項呈請轉令通緝，實屬錯誤，理合呈復，并請鈞部依前項辦法第一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一號
 號由案 漢奸

姓名	陳國英	性別	男	年齡	四	其他	身材矮	通緝理由	潛逃
住址	山西太原	職業	漢奸	教育程度	小學	犯罪事實	通緝	執行拘捕	應注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陳國英	性別	男	年齡	四	其他	身材矮	通緝理由	潛逃
住址	山西太原	職業	漢奸	教育程度	小學	犯罪事實	通緝	執行拘捕	應注意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捕或逮捕被告注意
 破告抗拘捕提捕應注
 意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破告抗拘捕提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重 查 各 機關

行政院，為據司法部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劉桂一等處監禁二名在逃未獲，應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當以劉桂一等財產未予聲明，指令查復在案，旋據復稱，被告劉桂一等財產前由廣東處委會查封，現經本處核明加封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案此，查該逃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咨仰鈞院照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案	漢奸	字第	號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劉桂一	不詳	不詳	不詳	逃
劉桂一等	不詳	不詳	不詳	逃
告發期間	廣州	本	院	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一、通緝理由
二、通緝理由
三、通緝理由
四、通緝理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	考
劉桂一	不詳	廣州	漢奸	漢奸	廣州淪陷後充任駐廣州政軍中區憲兵隊偵通謀敵		
劉桂一等	不詳	廣州	漢奸	漢奸	廣州淪陷後充任駐廣州政軍中區憲兵隊偵通謀敵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一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蘇省鹽務廳長孫明誠為原私立海南小學校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為再訴願決定並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議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令

考試院令

(一)十七年三月六日(補發)

聘請正副考官及監考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前任職者。
一、具有前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備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相當聘任職者。

一、具有聘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聘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聘任職或曾任聘任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聘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聘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聘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聘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曾任高級簡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聘任人員。

一、具有聘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聘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聘任或相當於聘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聘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聘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聘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聘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委派人員。

-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 二、分經銜級機關以委任職給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銜級機關登記有案者。
-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於自滿三年者。
-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發)

從廣東省臨高縣林萬光，奮勇抗敵，著有戰績，不幸中彈，爲國犧牲，殊堪矜惜，應予優卹，以彰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許有賢，鼓勵所部，抵抗敵入，不幸於該縣翰墨村邊一役，因衆寡懸殊，被敵俘獲，堅貞不屈，慷慨就義，應予褒揚，用彰壯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林成英，抗敵剿匪，奮勇著稱，不幸被匪圍攻，中彈殉職，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李文英，自日寇陷瓊後，奮起抗敵，屢與敵寇以打擊，熱忱愛國，殊堪嘉許，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克定，任鄉長時，值部境淪陷，繼續維持政令，及於日寇南進，率部退守，派隊包圍，奮勇抵抗，彈盡被擄，不屈殉國，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李春，奉令率隊殺敵，身先士卒，捐軀報國，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張廷獻，因刺探敵情，被敵圍捕，堅貞不屈，慷慨捐軀，足資嘉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國安，奉令率隊抗敵剿匪，八載不懈，著有成績，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朝盛，忠勇抗敵，一再受擄，愛國熱忱，足資於式，應予褒揚，以昭有功。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張萬才，抗敵剿匪，負傷疊疊，忠勇足式，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李向榮，奉令組織游擊隊，殺敵剿匪，屢立戰功，應予褒揚，以彰忠勇。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李如琳，奮勇抗敵，著有辛勞，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錦章，抗敵剿匪，著有辛勞，應予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符美盛，抗敵剿匪，著有辛勞，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許邦家，自日寇陷瓊後，慷慨捐軀，購槍組隊，擊敵斃奸，不遺餘力，其志彌堅，應予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農林部訓令

農人37字第四八四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查本部派遺進運南鄉植棉指導主任朱積高，主持植棉業務，成績卓著，能艱苦，不畏艱苦，節省行政費用，發勤以扶植農水渠，及時灌溉棉田，辦理棉貸能與地方人員合作，推進業務極爲順利，并協助陝南農棉場設軋花打包廠及木炭動力水動力軋花廠等，對於陝南棉產加工暨原棉外運，厥功甚偉，其服務精神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

黃秉仕男 防城

竊盜 逃匿 吳一、防城 廣東 廣東 高檢 高檢

黃秉安同 同

○三 從化

竊同 吳一、從化 同 同

胡鴻源同

同 同 吳七、惠來 同 同

胡元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坤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林氏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樹標男

同 同 吳一、德慶 廣東 廣東 高檢 高檢

梁鴻標同

同 同 吳六、瓊山 同 同

梁林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周松男

同 同 吳七、化縣 同 同

亞大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才同

同 同 未詳 同 同

黃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其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炳基同 同 吳六、河嶺 同 同
葉連香同 同 同 同 同
葉義華同 同 同 同 同

陳謝氏女 同 吳七、興寧 同 同
李劍豪男 台山 同 同 吳九、曲江 同 同
甄德教同 同 同 吳六、中山 同 同

張亞森同 九一 茂名 同 同 吳三、梅峯 同 同
程金良同 鬱南 同 同 吳三、建連 同 同

何水木同 同 同 同 吳一、永安 同 同
蘇闊福同 八一 茂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項世南同 二一 防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玉麟同 惠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亞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賤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亞日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常同 高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二牛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鴻基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焯瑞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元利男 一臨高
收買
贓物
正元、臨高
廣東
高檢
廣東

林炎有女 揭陽
同同
同同
揭陽
同同

林番師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譚洪夫之妻女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譚亞漢之母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譚經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譚亞和之妻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譚作珍之妻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譚奇義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甄師照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甄淵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廣東除

外)

(未完)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培鴻本年二月十八日檢紀字第一六五號呈，以仁化等地方法院檢察處呈請撤銷殺人等案犯黃奴等通緝及本處撤銷通緝奸案犯李桂等通緝共人犯一十四名口，附呈撤銷通緝表到署。查表列阮福運等五名，因與原請通緝案姓氏微有不同，已指令該處查復後再行核辦，其餘鄭少潭一名本署已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平字第一二七六號通令勸緝；梁棟一名於同年五月十七日以平字第一四七六號令緝，潘融甫、李桂、胡錦等三名於同年六月九日以平字第二七六號令緝，文紹訓一名於同年八月六日以平字第二四四九號令緝，黃奴等、張威寧等二名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三〇五一號令緝，陳伯潘一名於同年十一月十日以平字第三三六六號令緝各在案。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請撤銷通緝表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請撤銷通緝案犯表

三十六年度

請撤銷通緝案犯姓名別案由撤銷原因備

仁化地方 黃奴苟 男 殺人 案 經緝獲歸 經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檢紀 庚字第七三三號呈請通緝

本院檢察處 文紹訓 同 漢奸 案 經判決官 經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檢紀 庚字第七八四號呈請通緝

本院檢察處 潘融甫 同 案 被告已投 經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檢紀 庚字第五三號呈請通緝

本院檢察處 李桂 同 案 經處分不 起訴 同

本院檢察處 胡錦 同 案 被告已投 經國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處字第八〇八號令緝

本院檢察處 張威寧 同 案 被告已緝獲歸 經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檢紀 庚字第七三三號呈請通緝

本院檢察處 黃奴苟 同 案 被告已緝獲歸 經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檢紀 庚字第七三三號呈請通緝

本院檢察處 文紹訓 同 案 被告已投 經國府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檢紀 庚字第七八四號呈請通緝

本院檢察處 潘融甫 同 案 被告已投 經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檢紀 庚字第五三號呈請通緝

本院檢察處 李桂 同 案 經處分不 起訴 同

本院檢察處 胡錦 同 案 被告已投 經國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處字第八〇八號令緝

本院檢察處 張威寧 同 案 被告已緝獲歸 經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檢紀 庚字第七三三號呈請通緝

本院高要
分院檢察
處
同 淡奸
案 被告已投
經國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處字第一三八號令緝

本 處 鄭少澤 同 同
起訴 經處分不
起訴 經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檢
紀庚字第三四九號呈請通緝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五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吳院長鑒 子徵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仍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丑賀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政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甲縣人民不得為乙縣之候選人，本為明瞭，但甲縣選舉事務既交特派員乙縣之人，由選中為國民大會代表，因而發生選舉罷免問題，應否仍依上述法律辦理，頗有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當不無裨。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啟
吾子徵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籍	原	居住	取得	因	籍	國	籍	年	原	業	職	人	籍	年	原	業	職	人	籍	年	原	業	職	人		
王和氏 (三浦喜)	女	四十二歲	縣媛愛	本日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金佩林	男	二十二歲	縣城肥	東	工	同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孟孫氏 (中山豐)	女	四十二歲	縣取島	本日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斗廣孟	男	二十二歲	縣城肥	東	工	同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秦氏 (高田壽子)	女	五十三歲	縣山岡	本日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井近秦	男	四十四歲	縣城肥	東	工	同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陳中卿 (山三口子)	女	三十三歲	本日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翁奕林	男	四十二歲	縣城肥	東	工	同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府政省寧	廿二月二十三日	號九三第字取京大	

(子松尾備)蘭文李	(野秀城築)氏祝武	(子澄山蔭)芬桂張	(子君木佐佐)氏王王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四十二	歲二十三	歲十三	歲四十二	齡 年
道海北本日	縣崎長本日	縣島德本日	縣馬羣本日	籍 國
華光市林吉省林吉 戶七一第甲三第保 無	鎮湖深本縣溪本省縣遼 號六第甲二五第保西河 無	西鎮實大縣順撫省寧遼 號一第種六五第宅社部 無	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四第第宅宅無 無	應 所 原 因 所 業 原 因 籍 所 原 因 籍 所 原 因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關 係
夫	夫	夫	夫	稱 姓
新更李	棟廷武	鈞樹馬	直孝王	名 姓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歲五十三	歲二十三	歲六十二	歲八十三	齡 年
縣吉永省林吉	縣孟省西山	縣城大省北河	縣馬郡省中山	籍 原
工技	商	工	工	業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居 人 所 住 人
府政省林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〇〇〇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縣遼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九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八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九三第字取京人	關 轉 移 期 日 冊 註 冊 日 冊 註 冊 日 冊 註 冊 日 冊 註
				考 備

(子木珍)順三李	(子重八智越)美惠蘇	(江澄川渠)氏祝姜	(子秀田森)華發劉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四十二	歲七十三	歲六十二	歲一十二	齡 年
京東本日	縣媛愛本日	阪大本日	洲九本日	籍 國
中臺省灣臺 路興復市南臺省得臺 號四一第巷二一第 無	路興復市南臺省得臺 號四一第巷二一第 無	三第塚家高市平北 號無	保升日市林吉省林吉 戶四一第甲一二第 無	其 所 原 居 住 取 業 職 得 業 職 關
夫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關 係
夫	夫	夫	夫	稱 姓
鄉榮許	標榮李	亭偉姜	賢俊劉	名 姓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歲四十二	歲一十四	歲九十二	歲六十四	齡 年
縣中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縣平牟省東山	縣吉永省林吉	籍 原
員務公	教	工	商	業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居 人 所 住 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〇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零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市平北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八八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二〇四第字取京人	關 轉 移 期 日 冊 註 冊 日 冊 註 冊 日 冊 註 冊 日 冊 註
				考 備

張漢臣	男 陝西咸陽縣人 曾任縣長	刑三年六月	刑三年六月
...

行政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六號

右原告為黃漢臣前海南小學校事件，不報江蘇省教育廳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為再訴第一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亦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孫明暉之父海南，於民國十三年間，捐資創立中學校一所，以土地產五項六十畝之每年出息，作為學校經費，至十五年夏間，該地產悉數由政府買本前該報者長公署各部購置有案，並有前由上世接辦，請求改辦海南小學，其前辦地產教育局轉至江蘇省教育廳分核准，並酌撥撥海南小學，從速組織校董會，當經原告以私立海南小學校制辦人名義，組織成立私立海南小學校校董會，呈由教育局轉呈，江蘇省教育廳准予備案在卷，二十五年九月間，該局以奉江蘇省教育廳令開，據督學王德曜、指導員陳天馬報告，海南初小辦理腐敗，應即限令停辦，所有校產，着該縣縣長派員會同該縣教育局長立即接收，交教育局保管，由局組織該校校產清理委員會，澈底清算校產，嚴究侵蝕情形，另籌開辦學校，以紀念捐產人孫海南，其校董會之組織，由教育局領導辦理等語，令行該小學校董會遵照，一面會同縣委到任接收該校校產，原告不服，向縣政府訴願經江蘇省教育廳再訴第一定，被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理由摘要摘錄如次。

教育局長立即接收，交教育局保管，由局組織該校校產清理委員會，澈底清算校產，嚴究侵蝕情形，另籌開辦學校，以紀念捐產人孫海南，其校董會之組織，由教育局領導辦理等語，令行該小學校董會遵照，一面會同縣委到任接收該校校產，原告不服，向縣政府訴願經江蘇省教育廳再訴第一定，被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理由摘要摘錄如次。

世，所有資產仍由海南自行管理，原告向未與聞，十七年創辦人去後，原告弟孫明暉曾與原告爭執，原告於加入，二十一年秋，原告請求開辦海南小學，並將此五年收支細帳報由教育局查核備案，尙請收教百餘元，卷宗俱全，不難查閱，即退步言之，辦學校者縱有校董行為，亦應依法制裁，於新改之學校毫無帶備，不私立學校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必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始得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始得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改組之事實，原決定何得濫引此條，假定呈報稍有延玩，答有應得，撈引前規程第二十一條予以查核裁罰可，撈引第二十三條後段規定則未免輕綽，該海南小學校校董會既無糾紛，未奉解散，豈不能援引比附，今無辜受非法停辦之處分，而被創制者有私立學校規程保障之權，此後尙有何人願捐私產辦理私立學校，請予撤銷再訴願決定，再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收入，辦理兩級初小，尙謂年有虧累，非謀澈底改組，實無革新之日，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私立學校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又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有明文規定，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改組私立學校校董會，必須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而對其財產得以處置者，必須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始得為之，本件原處分官署飭令私立海兩小學停辦，並派員接收其財產，另籌開辦學校之理由，不外以其辦理腐敗，當時該校校董會既未失其存在，又未能證明該校董會發生何項糾紛以致停頓，縱如管辦憲旨所云，學校辦理不善，主管機關有改組或停辦之權，然亦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乃選派員接收，保管其財產，另籌開辦學校，此種處分顯與上開規定有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加以糾正，仍予維持，於法亦有未合，原告請求一併撤銷，不能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檢登）

被付懲戒人 趙質生

山東省政府人事處科員 男

年二十九歲 南東安路八 住山

東省政府人事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該管機關呈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質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案准銜部函開，「查前據本署所屬山東省政府人事處呈送該處科員趙質生補繳山東省立濟南高級中學校二十六年畢業證明書，請復審等情，當以原件可疑，經飭據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36）教一乙字第四一九號代電復，以該省立濟南高級中學校民國二十六年畢業名冊內並無該生姓名，應即令該生補繳畢業證明書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同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函送審議到會，本案前經本會第六四三次委員會議決，該被付懲戒人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爰檢回原卷函請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旋准該叙部公函，以據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三十六年七月十二（36）教一乙字第六一二號代電，以該趙質生係會考未及格，並由偽造畢業證明書等情到部，函請查照撤銷原案等由，當由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抄錄來文函達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核辦去後，准復略以本案送據本院判處該被告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二年，送達確定在卷，並簽送判決書一份到會，刑事既經判決確定，應即行撤銷原案。

理由

查濟南地方法院判決書略開，「本案視被告供稱，該證書是學校因我會考不及格所以發的臨時畢業證書，係是校方發的。不是我偽造的等語，查被告所供會考並未及格，只可留級再修，絕無發給臨時畢業證書之理，此證書既係校方所發，該被告又不能舉出校方人士，以為證明，顯係私人偽造，毫無疑義等語，本件旋准銜部函據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代電，認為該員並非偽造畢業證書，但查同廳代電既經載明該員係會考未及格，而該被付懲戒人呈繳之畢業證明書，則載有修業期滿考試合格，又經山東省高中會考成績列入甲等字樣，其為偽造，絕無疑義，該案既經濟南地方法院認定有偽造之事實，科以罪刑，從而維持懲戒，自屬適當，中請所稱無非飾詞，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質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請決如主文。